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八期

發行人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地址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監察院政風檢舉(傳真機) 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 <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 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 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 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等缺失案查處情形……………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及相關單位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未能及早發現

缺失，因而發生歹徒滲入行搶，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二五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紀錄	二九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三〇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紀錄	三五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九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〇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一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四九
二、九十三年三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五〇
三、九十三年三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五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前局長陳俊宗、管理課前課長沈明輝、副工程司熊志堅等三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五四
---	----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雜役之選派考核、舍房安全檢查、戒
---

護等工作有欠切實，且未依規定辦理替代役人員  
重大事件通報，顯有違失案…………… 五九

四、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  
四點條文…………… 六六

- 二、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國立成功商業  
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  
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  
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  
育部督導欠週，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  
辦公室將本案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  
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 六〇
- 三、林委員秋山、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國立台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於規劃購置兩台史坦威專業演奏型平  
台鋼琴時，事前未審慎評估，購置兩年來未善加  
利用，顯有浪費資源之失案…………… 六一

## 一 般 法 令

-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為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  
區許可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六二
-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  
第六點條文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畫表…………… 六六
- 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  
事項」第三點、第四點條文…………… 六六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等缺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3000414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

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一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六六號函。
- 二、抄附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高雄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本府地政處辦理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一節：

（一）依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十項：「為防止搶建及節省地上物查估時間、人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需地機關，利用錄影或拍照，作為地上物查估之參考。」暨本府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

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第五條：「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及農作物應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查明左列事項，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前項建築物或農作物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留證。但經勘查後再行設置或種植者不予補償。」等規定，本府均制訂工作手冊，提供作為查估作業人員清查及製作補償費之依據。另查本府辦理「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於陳訴人所有位於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時，僅以橫式活頁筆記紙記載調查結果，既無載明調查日期，亦未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簽名，作成紀錄，更未拍照留證，但查本府同期辦理其他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開發區地上物查估作業，均有依照工作手冊之規定作業，執行以來均能圓滿完成任務，該等問題已不復見。

(二)爾後將加強在職人員訓練，定期遴員施訓，將相關特殊案例列入教材，增進在職人員本職學能。

二、有關本府地政處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及核算補償金額，未盡確實，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一節：

(一)按內政部函頒「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三

款第六目及第八目規定，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應記明土地改良物情形及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查本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均按上開規定記明，惟本區西側及北側緊鄰高雄縣未登錄地，係於工程開發施工中始發現，經會同高雄市（縣）相關單位會測後，協議各持二分之一土地面積，本府為考量全區之完整性而納入本區併同開發，本府地政處據以辦理補償。嗣後應加強與相鄰縣市地政單位連繫，各開發區擬定範圍及計畫書前，對於相鄰縣市界部分應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測後，記明土地使用狀況，防止類似情事發生。

(二)按當時本府函頒「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觀賞花木附註一、九規定：「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畫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依上開規定，已加強審查補償清冊並將規定附註於清冊，以減少異議。

三、有關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部分，本

府地政處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一節：本案之缺失係因原承辦單位人員未依工作手冊執行建立資料，致使後續接辦人員無完整資料以供研判案情，並做出適法性之處理；嗣後本府地政處將加強檔案資料管理，並落實承辦人員在離職或退休時之移交作業。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及相關單位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滲入行搶，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猛獅字第0930000338號

附件：缺失改進辦理情形。

主旨：檢陳大院糾正海軍總部及相關單位有關「左營基地土地銀行受付處遭搶」案，本部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復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國字第0922100338號函。

部長 湯曜明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海軍總部等單位有關「海軍左營基地土地銀行遭搶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一	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未落實門禁管制，致軍事重地遭歹徒輕易滲入持槍行搶並逃逸得逞，核有重大違失	一、經檢討海軍左營基地為多元性營區（開放、半開放及不開放），門禁衛哨對於管制未能落實，且誤以土銀辦事處位於營區內，安全應無虞，故遭歹徒滲入行搶時，事前未能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詳加辨證，事後亦未能有效攔截，而肇生本案。</p> <p>二、精進作為：</p> <p>(一) 本部於六月十七日編組專案小組對國軍各單位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導，並要求各軍總（司令）部依據營區特性，於七月下旬辦理全軍性之示範，據以提升安全防護機制，確保營區整體安全。</p> <p>(二) 海軍總部依本部要求，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八日，邀集各一級單位副參謀長、業務主管及承參，於左營基地、陸戰隊基警旅，分別實施「營區門禁管制與安全檢查作業」、「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觀摩，俾使各單位據以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基地（營區）門禁管制、辨證檢查勤務及強化狀況應處能力；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分對馬公、基隆基地實施督導驗證，均依規定將設置於基地（營區）內之金融提款機納入營區值日官每日巡查與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p> <p>(三) 經查海軍總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令頒「海軍基地崗哨門禁及安全檢查手續作業規定九二年修訂本」，並嚴格基地（營區）門禁管制與安全檢查勤務，復於六月二十</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七日增頒「海軍左營基地落實執行門禁管制與安全檢查暨營安設施整備具體作法」，明確區分基地外、內圍門哨門禁管制與安全檢查方式，置重點於「人、車、證合一」、「偽證查察」及「全面查驗」等方面。</p> <p>(四)經督導驗證，海軍陸戰隊基警旅警衛一營於本案發生後，即召開檢討會及要求各門哨哨長落實人、車辨證檢查勤務與衛哨教育訓練，並編組營、連級軍官幹部至各外、內圍門哨實施駐點督導，以強化左營基地警衛勤務。</p> <p>(五)該部平時基地整體安全防護演練，偏重於重要軍事設施及機敏處所應變制變狀況處置，經本部糾正，特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要求各單位即對營區內周邊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實施安全狀況全面清查，並明確律定需設置警監系統等保全設施及加強軍(士)官巡查、會哨與機動巡邏密度，並納入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定期演練。</p> <p>(六)該部加強對進出門哨人、車身分證(識別證)及車輛通行證查驗，內圍門哨並對所攜行之行李、物品實施檢查，特重車輛行李箱及車內置放物品之查驗；對外圍門哨上、下班期間採取「增派盤檢人員」、「向內延伸檢查點</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二	<p>左營基地衛哨所緊急通報程序未臻完備，另通聯、警戒、監視系統不足，均核有違失</p>	<p>縱深」、「增設平行檢查點」與「實施車道調撥」等彈性措施，避免交通壅塞及落實門哨辨證查驗。</p> <p>一、海軍左營基地於案發後，因土地銀行未裝設警鈴與營區應變部隊及警察機關連線，於第一時間示警，且監視系統不足，無法掌握歹徒及作案車輛影像，雖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封鎖各門哨，仍未能迅速攔截，使其順利脫逃。</p> <p>二、精進作為：</p> <p>(一) 本部除於各項會議、督導及該部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期間，給予指導，並核撥四百三十餘萬經費，強化營區警監視系統，以改進是項缺失。</p> <p>(二) 緊急通報（封哨）程序：</p> <p>1. 經本部督導所見，海軍總部已明確授權各基地值日官及各門哨哨長（衛哨兵），視突發狀況危急程度，下達全基地或單一門哨封哨管制，並即向高勤官（值日官）報備，再由權管單位實施情資確認及後續應處指導；各單位均已依所駐營區特性建立「緊急封哨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2.左營基地土地銀行收付處於八月廿八日遷移至鎮海樓二樓，與「鎮海營區」值日官室及警察局完成連線，每日實施測試，並紀錄備查；經實施督導驗證，均依規定辦理。</p> <p>(三)通聯：</p> <p>1.左營基地原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十九個單位（哨所）群組會談電話通聯系統之裝設，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再將警一營鎮海營區排哨納入群組會談電話通聯系統，總計裝設二十個單位（哨所），可實施全區情資通報。</p> <p>2.就本部督導所見，陸戰隊基地警衛旅警一營現有無線電通信裝備計 EM-7、C-30 手持式對講機、PRC-77 及 VRC-47 無線電機，原已依「警一營營區安全防護網」建立所屬各哨所無線電通聯系統，現陸戰隊司令部再運用 VHF 通信裝備開設「左高守備區營區安全防護網」，建立左營基地各司令部與一級直屬單位通聯系統，以增強基地衛哨通聯效能。</p> <p>3.該部所屬後勤司令部，規劃運用現行指管語音通信系</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統，建立左營基地各外圍門哨、內圍港區管制哨及應變部隊駐所之無線電通聯系統架構，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逐哨測試，並預於九十三年初完成裝備架設，以強化各外圍門哨、內圍港區管制哨及應變部隊之通聯能力。</p> <p>4.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規劃於九十四至九十五年籌建各基地警衛營之「集群式通信系統」，完成後可藉其個呼、群呼、廣播、緊急呼叫、轉接及設定優先等級等功能，達到「一點示警、全區警戒」之目的。</p> <p>(四)警戒、監視：</p> <p>本部為改善左營基地警、監視能力，特撥發新台幣四三六萬八仟元予海軍總部，採購彩色攝影機卅一部（含日夜兩用型廿八部）、紅外線感應器、網路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監控系統操控台、戰情室監控系統主機房等器材，規劃設置於左營基地各外圍門哨、內圍港區管制哨等十一個哨所，並於陸戰隊基警旅警一營戰情室設置主控室，統一實施監看警戒與控管，已於十月廿五日訂約，預於十二月廿五日完工。</p>

三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海軍總部、海軍後令部及陸戰隊司令部對左營基地警衛勤務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p>			<p>(五)後續建案整備：                      1.經由海軍後勤司令部綜整規劃，辦理各基地「整體監控辨識警報系統」建案作業，並依左營、基隆、蘇澳、馬公基地順序，編列預算逐年籌購建置，以完善各基地門哨之警監設施。                      2.該部為有效運用科技建立海軍基地門哨辨識自動化與安全管理機制，現正進行「海軍基地安全管理需求與智慧卡結合」規劃案，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函請中科院依需求規劃系統架構，俟全案成熟後即辦理建案投資，編列預算籌建。</p> <p>一、經檢討海軍左營基地之營區整體安全維護，各級督導工作雖依相關規定實施，惟未能依基地內各獨立營區特性，妥予規劃指導警衛勤務，致督導流於形式肇生罅隙。</p> <p>二、精進作為：                      (一)本部針對「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工作，除頒布「國軍內務教則」、「國軍警衛勤務教則」及「國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等相關準則，明確規範各級管理及督導權責</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並不定期對各單位實施督（輔）導，適時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p> <p>(二) 經查海軍總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令頒「海軍基地（營區）警衛計畫一九二修訂本」已明訂各級警衛勤務督導頻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級：每日督導。</li> <li>2. 營級：每週對所屬至少督導乙次。</li> <li>3. 旅級：每月對所屬單位至少督導乙次。</li> <li>4. 司令部級：每季對所屬單位至少督導乙次。</li> <li>5. 總部不定期實施督檢。</li> </ol> <p>(三) 為落實基地警衛門禁管制執行成效，海軍總部要求基地權管單位每月應定期邀集基地內有關單位召開「門禁警衛勤務檢討會」，據以檢討改進門禁管制及安全檢查督導缺失，並建構單位間橫向連繫機制，確保基地營區整體安全。</p> <p>(四) 本部及海軍總部所屬各單位，於九十二年六月中旬起迄今，對各基地實施督導與執行成效驗證，均依規定辦理。</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四	海軍後令部對基地通行證之控管不周，核有違失	<p>一、本部於六月中旬督導所見，海軍左營基地因營區特性需要，各單位核發證件多達萬餘張，管制辨證工作繁重，且個人遺失證件雖向單位提出報告，惟承辦人員警覺性不足，未立即通報警衛權責單位，致遭歹徒冒用，管理工作有待落實。</p> <p>二、精進作為：</p> <p>(一)本部於實施專案調查時，即指導該部針對證件發放從嚴審核，並全面檢討辨證作業及證件遺失時通報作為，以防類案再生。</p> <p>(二)本案發生後，海軍總部即要求海軍後勤司令部對左營基地通行證實施全面查驗，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辦理回收舊證換發新證作業，從嚴審查申請人員資格，並嚴格要求基地門哨落實檢查辨證勤務。</p> <p>(三)該部為減少證件核發數量，規劃於九十三年基地通行證採「一證二車」或「兩證合一」方式辦理，並加註陸戰隊警衛營值日官室軍、民線電話，俾利遺失人員可迅速通報警衛單位加強檢管，以維營區安全。</p> <p>(四)海軍總部現正進行「海軍基地安全管理需求與智慧卡結</p>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合」規劃案，委請中科院依海軍需求，協助規劃系統架構，以智慧卡結合人車辨識、資料查詢及定位回報等功能，俾供門禁管制單位比對查核與進出管制，以有效運用科技建立海軍基地門哨辨識自動化與安全管理機制。</p>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六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六巡察組

巡察委員：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巡察機關、地區：南投縣、彰化縣、台灣省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九日

巡察秘書：朱○耀、黃○芬

巡察經過：

一、二月十六日上午拜會南投縣議會副議長，並於南投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聽取南投縣政府縣政簡報。

二、二月十七日上午視察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及虎山農場館舍之重建工程，下午轉赴國立中興高中，實地瞭解該校於九二一震災後校園重建問題。

三、二月十八日上午聽取台灣省政府業務簡報，嗣轉赴台灣省諮議會會晤諮議長，並對於省諮議會之現況及發展交換意見；下午拜會彰化縣議會議長，並前往彰化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及受理人民陳情；嗣轉赴彰化縣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視察該局設置之「一一〇受理民眾報案來話號碼及地址顯示系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報案系統」之實際操作情形。

四、二月十九日上午視察彰化縣溪州鄉台灣花卉博覽會，實地瞭解彰化縣政府推動國家級花卉園區，振興地方花卉產業發展之情形。

五、接見人民陳情約二十人；收受人民書狀二十一件（人民陳情十二件，台灣省政府建議事項二件，南投縣政府建議事項七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南投縣政府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本院地方巡察之目的為藉此機會瞭解地方建設之狀況，以及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如有任何意見，本院將以監督者立場，代為向各有關部會爭取，如有違失情事，亦將透過調查、糾彈程序，加以導正。

二、縣府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或有與中央機關配合不融洽、法律見解不一之情形，譬如日月潭風景區之共管原則，拖延多時，尚未確定，其中關於小船管理業務，交通部航政司發函指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水域小船遊艇之經營、檢查、丈量、註冊、發照等業務權責為法所明定，仍由南投縣政府辦理為宜。」另依台中港務局致南投縣政府函說明：「貴府為縣內小船主管機關一，是以，縣府為小船管理之主管機關，相當清楚。日月潭過去曾發生遊艇翻覆意外事件，管理上應權責分

明，但從簡報資料觀之，縣府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間，仍處於拉扯階段，目前縣府既屬小船管理之主管機關，如何在現有法令及人力上執行公權力，亟待努力。

三、簡報中所提建議事項不明確，其中關於南投縣政府及十三鄉鎮市財政缺口問題，各鄉鎮市情況不一，其自主財源如何？亟需中央補助多少金額？如何彌平缺口？請具體補充敘述，並以附表詳加說明，俾利中央瞭解南投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財政赤字之狀況；其他建議事項及補充建議協助事項，亦請檢附具體事據，以書面詳加說明。

四、虎山農場館舍目前呈閒置狀態，不知縣內是否仍有其他閒置之辦公廳舍？當初花費鉅資興建之建物，縣府有何規劃？如何善加利用？平時之維護管理情形如何？簡報中提及虎山農場館舍未來將納入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中，但該規劃案一再拖延，而使其長期閒置，造成浪費，管理維護亦是一大負擔，閒置並非常態，縣府應妥善利用，以免浪費國家公帑。

五、南投縣多數學校已重建完成，南港國小遭質疑重建品質差而不敢落成，真實情形如何？有無要求改善？重建前有無詳細審核？施工過程中有無進行查核？其他學校之重建有無類似情形？隨著重建完成實際使用，

陸續浮現問題，縣府對於重建完成之學校有無進行全面檢視？如發現缺失即應要求改善，以維護學生安全。另，縣內有無學校受損欲申請重建但未獲同意者？有無積極協助爭取進行重建？

六、行政院重建會日前查核重建工程品質，南投縣政府主辦之名間鄉松柏嶺形象商圈重建工程最低，只有五十七點三分，所施設之鋼架雨棚設計施工不當，結構不穩，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問施作時有無徵詢商圈住戶之意見？有無確實檢討工程施作之必要性？有無派員進行查核？對於施工品質不良部分，是否已要求包商改善？何時可完成？

七、名間鄉公所獲交通部補助二億多元，在菜市場旁興建的立體停車場，九十一年開始營運，因乏人問津，導致虧損連連，鄉公所有意停止營業，但交通部強調，係依地方需要補助經費興建，不能說停就停，請問營運不佳之原因何在？興建之初有無詳細評估？有無妥善解決方案？南投縣境內其他停車場是否亦有同樣情形？請全面清查了解。

八、依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組合屋居住期限為四年，目前已獲立法院決議通過延住二年，簡報中提及，南投縣尚有二十九處一、二、三、二戶未拆除，不知縣府對於單親或獨居老人弱勢戶之安置計畫為何？組合屋

居民之困難為何？縣府是否已盡到安置之責？行政院重建會之前要求縣府清查提報組合屋轉為弱勢安置屋計畫，是否暫緩實施？二年期限可否解決組合屋問題？屆時如未搬遷完畢，再發生抗議事件，應如何處理？九二一地震後已四年餘，請縣府加以重視，早日解決組合屋問題。

九、中寮鄉永平佛光村部分集中騰空之組合屋，去年元月即已拆除，但迄同年底尚未恢復原狀，地主無法農作，又得繳地價稅，叫苦不已，盼儘速恢復原狀，行政院重建會表示已補助南投縣三千萬元組合屋拆遷、恢復原狀之經費，何以縣府未責成中寮鄉儘速恢復原狀？實情如何？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另，草屯鎮富功里組合屋拆除後，亦未恢復原狀，而呈荒廢閒置現象，附近民眾抱怨連連，不知目前復原情形如何？

十、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九十八戶，經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告受理預約申購，迄今尚無申請者，平價住宅五十六戶，經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公告受理至同年十月八日止，亦無申請者，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規定，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應按新社區住宅需求調查表先辦理需求意願調查統計，主辦單位依需求意願調查統計進行規劃配置後，縣市政府應依其規劃完成住宅承購意願調查，縣府雖

非開發主體，惟仍負新社區一般住宅之銷售及協助受災戶完成重建之責，請問縣府有無加強宣導說明該社區開發之申購事宜？是否辦理住宅承購意願調查及意見？有無與規劃開發單位聯繫，以妥謀解決方案？縣府曾建議中央降價求售，不知中央是否允諾？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土、砂石車因地形關係，迫於現實需上路，如何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始終未獲解決，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相關機關雖已努力改善，但尚乏具體成果，污染情形仍相當嚴重，縣府於推動砂石專業區及砂石車專用道時，應作好相關配套措施，否則祇有廠商受益，卻造成當地環境之污染，實非沿線居民所願意承受，請縣府務實規劃，早日確定路線，並避免破壞既有設施。

五、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救護車輛管理，經查未能配合辦理救護業務，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產生缺漏，未妥善調配現有司機人力，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推展業務，部分救護車車況不佳，緊急醫療救護功能大受影響，縣府對前揭缺失，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九十二年度第四次績效考評分總表中，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考評分僅四三·七三，成績偏低，且

較第三次遜退，有無確實檢討考評低落成因？有無審慎研擬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

黃委員勤鎮：

一、地方巡察為本院年度重要工作，未來一年，將持續關心南投縣各項施政及地方民情。關於南投縣政府及各鄉鎮市財政短缺問題，截至九十一年，縣府未償還債務已達一二四億元，而九十二年預算收支短絀高達四十二億元，財政赤字持續擴大，各鄉鎮市亦有財政缺口問題，亟應設法開源節流，謀求改善。關於開源方面，不外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但中央之財政缺口正急速擴大，截至九十二年止，已逾三兆一千億元，能增加補助地方者畢竟有限，仍須各縣市政府努力自闢財源，以應財政所需，方為長久之策。至於節流方面，縣府應本量入為出原則，節省不經濟支出，尤其是浪費性開支，各項縣政建設應翔實評估，列出優先順序，以最具有經濟效益，最符合民眾需要者優先辦理。以中投公路高架橋下人文觀光廣場而言，縣府投資九千餘萬元，因規劃不當，閒置荒廢至今；又如草屯鎮立游泳池、和興形象商圈、虎山農場館舍、名間停車場等，均有閒置及投資效益不彰現象，當初規劃時，有無進行效益評估？有何改善方案？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各項建築應詳加評估規劃，並嚴格要求施工品質

，方可避免造成投資浪費情形。

二、三月二十日即將舉行總統大選，選務工作相當繁重，且關係重大，不容有任何疏失，請貴縣選委會切實督導，選務人員應秉持公正、公開、公平原則，迅速、確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避免造成任何不必要之紛爭。警察機關對於選票安全、投開票所秩序及治安維護等勤務工作，務必妥善規劃，謹慎處理，防範發生任何危安事故，以順利完成大選工作。

三、日前南投縣境內幾處養雞場發生雞隻感染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共撲殺十二萬隻，截至目前為止，南投縣政府之處理尚稱良好，值得肯定。惟去年 SARS 前車之鑑，對於此次禽流感疫情，縣府應加強對雞農之教育、宣導，以強化防範措施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嚴密監控防範及妥速處理，以免疫情擴大，造成不可收拾之後果。

四、九二一重建工程及桃芝、納莉災害復建工程，南投縣執行率頗高，在此表示肯定，惟九十二年度中央擴大公共建設工程方案，中央核撥南投縣政府約二、三十億元，該案核定時間很晚，但要求至遲應於本年二月完工，在如此短促時間內，不知其執行情形如何？請提供具體資料。

五、南投的好山好水遠近馳名，觀光資源全省首屈一指，

雖經九二一地震重創，但近幾年不斷復建，加上中央實施觀光客倍增計畫及國民旅遊卡制度，不知南投縣觀光旅遊人數回流情形如何？是否已恢復到九二一地震前之榮景？能否超越以往之觀光景況？如何有計畫拓展南投縣之觀光發展？縣府有何具體作為？

六、關於中興新村規劃案，簡報中提及縣府之規劃與中央不謀而合，但縣府主張將中興新村規劃為大學城、國際會議中心及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而行政院游院長指示經建會規劃之方向，似與縣府之構想有些許落差，是否確為不謀而合？中興新村位於南投縣，中央於規劃此案時，為何未與地方政府商議？縣府有無主動與中央溝通，共同商議最有利於中興新村發展之方案？

七、南投縣政府曾於八十七年訂定辦公用品統一採購實施要點，以簡化採購作業及擲節支出，何以九十一年以後，縣府未依該實施要點辦理？

八、南投縣政府對於已註記公告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計五、二、三、六筆，何以至今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免造成時效問題，請積極辦理清查作業。

九、有關日月潭共管問題，尤其是遊艇小船之管理，由於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迄今未正式接管，在此期間，不希望造成管理上之空窗期，否則如發生事故，責任誰

屬？相關法令未修正前，仍請權責單位依規定積極處理。

十、南投縣民宿申請者一七〇家，其中合法登記者八十四家，數量雖為各縣市之冠，但仍有許多非法民宿，值得重視，不知目前未申請登記之民宿有多少？縣府應加強管理，以免違法民宿愈來愈多，造成管理問題及民眾財產無謂的損失。日前清境地區又傳出六層樓之大型違建民宿，為何已興建至六層樓，始告知其為違建？將來遇有類似情形，應儘速處理。

貳、視察埔里北梅新社區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埔里北梅新社區為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工程，但拖延至九十二年始開工，重建效率不佳，截至目前為止，實際進度僅達百分之四十四，該工程經費為六億餘元，不知進度落後之原因何在？原由農委會負責復建工程，何時由縣府接手？施工過程中有無加強查核？又，南投縣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工程計有八處，其他社區有無類似情形？是否均已完工？完工後申購情形如何？有無閒置之情形？請縣府一併查明說明。

二、據審計單位反映，本案除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由國庫先行墊撥九、〇〇〇萬元支應外，其餘相關經費均尚未申撥，致無資金可支應工程款及管理費用，不

無影響承包廠商及以該工程管理費所僱用約聘僱人員之權益，是否已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撥貸資金以應各項支出需求？用地補償費贖餘款是否已清理解繳國庫？

三、埔里鎮蜈蚣里何時發生土石流？何時決定遷村計畫？由何人決定？決定遷村必有配套措施，政策決定之背景及時程如何？由何機關辦理？之後變更之原因何在？目前雖經專家學者勘定無立即危險，但居民多是安於現狀，因陋就簡，將來仍有發生危險之可能，請縣府與水土保持局溝通，務必加強該區之水土保持工作，並請秉持興建新社區安置災民之政策目的。

四、關於本工程延宕之原因、改善對策及預計於何時完工等相關問題，請以書面補充函送到本院。

黃委員勤鎮：

一、本工程之目的係協助解決埔里鎮蜈蚣里受災戶居住之問題，惟九二一地震災後，歷經多年，迄今尚未完工，政府究於何時決定於此興建住宅？決定後，進行情形如何？為何於九十一年五月始選擇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及規劃？

二、簡報中提及，本工程預計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完工，但累計至二月十日，實際進度僅為百分之四四·四六，未達一半，不知延宕之原因為何？簡報又提及，

預計於今年四月底申領使用執照，目前正全力趕工中，個人相當擔心，施工至今進度僅達百分之四十四，未來二個月將趕工完成其後之百分之五十六，能否如期達成？如以趕工方式達成，其施工品質是否有所影響？對於施工品質及進度有無管控措施？

三、本工程預計興建一八四戶，目前開放第一階段預約登記結果，僅二十六戶申購，其後雖尚有五階段之登記，但過去政府興建之住宅，常有民眾申購不踴躍之情形，以台糖興建之國宅為例，拖延多年，無法順利售出，耗費大筆管理費、維持費，如係由私人建築公司興建，早已倒閉。不知縣府有無詳細規劃？有無訂定出售之期程？預計於何時全部售出？將來由何單位負責開放登記工作？當初調查有意願承購者共計一八〇戶，為何目前僅二十六戶提出申購？其他住戶不願意承購之原因何在？

參、視察虎山農場館舍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目前虎山農場館舍呈閒置狀態，縣府有意將其納入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作為中興大學分部之辦公廳舍，但似為點狀之規劃，不知中興大學是否接受？中央是否已核定？

二、虎山農場館舍規劃興建過程，弊端叢叢，請問何時開

始規劃？如何規劃設計？如何選定建築師？施工過程如何？

三、虎山農場館舍興建費用為二千餘萬元，觀光藝文館花費一億餘元，興建之初均是規劃作為縣府臨時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目前均呈閒置狀態，而縣府原地重建之辦公大樓，則花費八億餘元，亦有工程缺失，請將縣府行政中心辦公大樓、觀光藝文館及虎山農場館舍等建築工程，當時規劃及興建過程詳細資料，函送本院。

黃委員勤鎮：

縣府既已瞭解虎山基地位於車籠埔斷層一百公尺內，不宜作為辦公廳舍，且已於八十九年另興建觀光藝文館作為縣府臨時辦公大樓，何以九十年仍開工興建虎山農場館舍？興建完成卻閒置至今，造成浪費。又縣府目前之行政大樓，花費八億餘元，於八十九年開工，九十年完工，何以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縣府同時或先後進行縣政大樓及二處臨時辦公大樓之工程？原因何在？

肆、視察中興高中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多年來各主管機關對於重建工作至為重視，但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之間，對於重建進度常有爭議，包括組合屋、各機關廳舍或學校校舍之重建，均有進度不切

實際之情形，以中興高中而言，九二一地震後共列出十二項重建工程，但實際受損情形，更甚於此，目前部分校舍雖已重建完成，但仍有因陋就簡，勉強使用之情形，顯有妨害學生安全之虞，此次特至該校實地瞭解，藉以督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加以重視，作好重建工作，使學校得以正常運作。

二、中興高中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報該校行政大樓暨庭園車棚改建工程，但因計畫書並未列出危險建築物之具體資料，尚未奉教育部核定改建，顯見當時學校未盡到責任，致錯失改建良機。剛才校長提到，該校雖同時提出「行政大樓暨庭園車棚」及「圖書館暨西側教室」之改建計畫，但鑑於爭取預算經費困難，決定以學生安全為第一優先。實地勘查後，發現圖書館暨西側教室確實安全堪慮，但該校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內容似有缺漏，請加以補強，強調建物之安全性、危險性，並提出科學數據，證明確有改建之迫切性，以說服審議委員，並將二項改建工程分開，同時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優先考量中興高中之需求，儘量給予必要之協助。

黃委員勤鎮：

本院對於九二一地震後學校受損建物及老舊教室，極為重視，曾進行專案調查，並至各地勘查，中興高中

當時受損嚴重，目前尚有二棟建物亟待改建，其中關於圖書館暨西側教室，除因年代久遠，老舊不堪外，又遭逢九二一地震，確有改建之迫切性，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優先考量，但因經費有限，請中興高中作好相關作業，補強鑑定書之內容，並詳細精算該工程之預算需求。

伍、台灣省政府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個人於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發生當年曾至南投、彰化、省政府巡察，今年是本屆委員任期最後一年，特別再選定此三地區作為巡察重點，希望進一步瞭解災後重建之狀況及精省後省府之業務。很慶幸林主席的魄力有為，勇於爭取，為省府注入一劑強心針。國家設官分職，不容許任何之權宜措施，對因而造成省府同仁極度委屈，極無尊嚴，感到非常不忍。省府每位同仁皆為國家優秀的公務人員，因時代變遷、制度變革，精省後，許多原省府同仁，不論是留下的或隨業務移撥相關部會，心中的不平，當可想見。面對遇缺不補、不得就地升遷及安置不完善等不合理情形，尚待林主席多予關心，協調爭取，以提昇士氣及效能，並避免影響政務之推動。

二、依台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省府共有五項業務職掌，不知第一項「監督縣（市）自治事項」為何？

有無權責劃分表？第五項「其他法令授權、行政院交辦或有關省政之重要事項」，究有那些項目？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交辦或委辦均須有法律依據，不知各主管部會對省府之授權、委託、交辦事項為何？省府就其職掌事項有何具體作為及績效？

三、省管土地房舍，除黎明辦公區完成移交外，其餘均未能依限移撥使用機關，其原因為何？是否因各機關之本位主義作祟？有無需要本院協助解決困難之處？對違規占用中興新村宿舍之清理情形又如何？

四、關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行車事故涉及民事、刑事糾紛問題，與百姓權益息息相關，個人曾追隨本院張委員德銘專案調查發現，台灣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制度不健全，警察機關欠缺專業人才，且車鑑會人力不足，鑑定委員又係兼任，已嚴重影響鑑定之專業性、權威性及公正性，更影響司法機關之民事、刑事裁判品質，省府受託辦理該項業務，對於攸關百姓權益之重大事項，應加以重視，研究如何健全組織，提升鑑定品質、功能？

五、目前尚有七區車鑑會缺乏獨立之辦公廳舍，簡報中提及國產局已會商有關機關，決議先確定辦公廳舍範圍後，再辦理管理機關變更，請問後續辦理情形如何？

六、關於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暫行組織規

程，是否已呈報行政院核定？

七、省府對於省政建議事項，請主管單位另行提案，送監察院納入巡察報告，俾向相關部會反映，請其研究檢討。

黃委員勤鎮：

一、本院地方巡察之目的，在於了解地方之施政有無缺失？是否有困難需協助解決？以及了解地方民情反映，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林主席提及，精省後，省府定位不明，受到不合理待遇，亟待迅速解決，本院將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二、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歷經多年，行政院游院長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示，依「保存活用」之原則規劃，目前由經建會委外規劃中，請問省府在本規劃案扮演何種角色？中興新村與省府之關係密切，中興新村究應如何規劃，省府理應瞭若指掌，如由經建會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規劃，而省府未適當介入參與，則未來規劃之方案是否符合地方需要？能否發揮最大效益？恐有疑慮，省府於中央規劃過程中，有無提供意見之機會？

三、目前行車事故案件繁多，向法院提起車禍訴訟案件者亦多，而法院處理此類案件，多以車鑑會之鑑定結果，作為審判依據，是以，車鑑會之鑑定結果，對於法

院之判決、當事人權益及社會公義，皆有影響，車鑑會應充分發揮功能，始能保障民眾權益，但從簡報資料觀之，乃適得其反，其人力、經費及廳舍均有問題，已影響鑑定之品質及效率。不知目前車鑑會受理一件鑑定案件需時多久？如因人力不足，而使鑑定時效延宕，將影響法院對案件之處理，亦損及當事人權益。車鑑會除應提昇鑑定品質、效率、公信外，其他相關需要之條件有何問題？請省府提供具體資料，俾向交通部反映，要求儘速設法解決。

四、精省後，省府法定職責第一項為「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但未能發揮功能，已淪為有名無實，相當可惜，省府具備許多優秀人才，行政經驗豐富，未能發揮才能，乃國家之損失。至於中央委辦十五項業務，請問省府有無可能在人力、經費許可範圍內，發現中央力有未逮而省府得以承擔者，主動爭取委辦業務，使省府人盡其才，提升工作士氣？

五、目前台灣地區成立許多基金會，但有部分基金會，有名無實，並未發揮功能，甚至內部有許多紛爭，財務結構亦不健全，或有弊端產生，請問目前向省府登記有案之一百零七個省級文教基金會，省府對其輔導管理之作為如何？有無發現不健全或弊端之情形？如發現不健全現象，如何督導改善？

六、目前地方財政困窘，但其營繕、採購之財務作為，並未完全符合規定，缺乏完整之財政紀律法規規範，是以，如何督導健全地方財政，建立財政紀律，至為重要。本院委員至各地方政府巡察，均發現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省府除舉辦地方財政講習外，請針對個別之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加強督導，要求其改善缺失。

七、今年三月二十日即將舉行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亦舉行首次全國性公投，其選務工作將比過去更為繁重及複雜，選務工作之要求為公正、公開、迅速、確實，不容有任何疏失及錯誤，否則將影響選舉之公正性及公信力，甚至會產生許多糾紛。據報載，目前各地選委會陸續發生若干問題，選務工作人員能否充分掌握？選前有無進行講習使其瞭解相關之作業規定？臺灣省選委會如何加強輔導協助地方選委會辦好選務工作，做到零缺點、無瑕疵？

陸、台灣省諮議會部分：

林委員鉅銀：

一、台灣省諮議會之前身為台灣省議會，有著輝煌的歷史，在地方自治史上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與地位，惟因時代任務，在精省結果之下，其定位係依修憲結果及相關立法而賦予各項法定業務。台灣省諮議會之組織

編制員額為四十六人，已達合理員額，其任務除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及典藏已初具成效外，但在組織立法方面，仍待努力。「國立台灣議政博物館籌備處」於去（九十二）年成立後，在立法方面如何爭取賦予其法源依據，應是當前之重要任務。

二、關於省政業務之諮詢及建議職掌方面，目前台灣省諮議會與台灣省政府之互動情形如何？省諮議會所作之建議事項，省政府之回覆情形如何？二機關有無溝通之管道？建議事項之具體成效，有無加以追蹤？

三、諮議員如何行使對於省政府之諮詢功能，係省諮議會之重要任務，在簡報中亦提及將使貴會成為地方自治事務研究之智庫，惟依簡報及相關資料顯示，欲達成此目標，仍有待進一步努力。

四、關於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職掌方面，由於省諮議會具有豐富之經驗及相關人才，省諮議員在地方上亦多具有民意基礎，省諮議會對此有無具體之建議或作為？以符法定職掌，並發揮功能。

黃委員勤鎮：

一、台灣省諮議會之前身為台灣省參議會、台灣省議會，對台灣的地方自治發展具有非常大的貢獻與意義；精省以後，台灣省議會改制成台灣省諮議會，並在組織結構方面作重大調整，由民意機關轉型為行政機關，

在職權方面亦與以往有很大不同。目前省諮議會正積極進行議政博物館之籌備工作，並對相關史料進行整理，此乃非常有意義之工作。議政博物館之籌設既列為省諮議會目前之重要工作，且中央及地方亦均表示支持，如何使其組織法制化，相當重要，省諮議會應積極加以推動，以早日取得法源依據。

二、對於過去議政資料之整理及建置檔案史料數位化之工作，非常有意義的，惟目前僅係進行整理及典藏之工作，將來對於這些珍貴的議政資料，如何進一步加以分析、研究及運用，仍應積極進行規劃，使其歷史意義及學術價值得以充分展現。

三、台灣省諮議會與台灣省政府之關係，係立於諮詢機關之角色，省諮議會與省政府之互動情形如何？又省諮議員提出之研究報告、建議提案、諮詢意見等，不知中央相關部會、省政府或縣市政府等加以採納之情形如何？有無需加強改善之處？

柒、彰化縣政府部分：

黃委員勤鎮：

一、目前從中央政府到地方之鄉鎮市公所，財政短絀之情形非常嚴重，以今年度之預算為例，仍有相當之赤字需賴中央補助或以借貸之方式支應。彰化縣政府目前之財政狀況如何？截至去年底為止，未清償之債務餘

額為何？對於未清償之債務及新增之債務，有無具體之改善措施？又為朝收支平衡之目標努力，以縮小財政赤字，縣府有何積極、具體之規劃或措施？

二、三月二十日將舉行總統大選，此乃國家大事，選務工作非常繁重、瑣碎，但亦非常重要，不容許發生任何錯誤、疏失或瑕疵，因為任何一點微小之疏失或瑕疵，均將影響選務工作之公正性及公信力，甚至引起糾紛。尤其，本次總統大選與國家第一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選務工作更加繁重。期勉所有選務工作人員，更加謹慎，關於選務相關工作之作業流程及各項細節，應審慎規劃，對於選務工作人員之講習，亦應予以落實。

三、關於最近民眾非常關心之雞、鴨禽流感問題，由於傳出禽流感疫情，使民眾對於雞、鴨避之唯恐不及，造成養雞、養鴨戶之嚴重損失。從簡報中得知，縣府非常重視禽流感問題，並成立禽流感防治小組加以因應，對此作法，表示肯定。但目前禽流感問題仍未平息，對於養雞場如何加強監控、檢測；對於已受感染之雞隻，除加以撲殺外，如何防止其進一步擴散，均值得注意。以去年發生之SARS疫情為例，疫情發生初期，各醫院、衛生相關單位處置得宜，各方均滿意於「三零」之紀錄；惟也因此鬆懈警覺心，疏忽該有

之防範準備措施，致防疫用之口罩無適當之準備、對於有感染嫌疑者如何進行居家隔離、對於已受感染者如何進行醫療、處置等，均缺乏標準作業程序，致發生和平醫院之集體感染事件，造成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之恐慌，並曝露出許多因事先準備不周所衍生之問題。是以，對於本次禽流感疫情，不能鬆懈，該有之準備工作應持續進行，不能稍有一絲鬆懈，造成防疫漏洞。

四、地籍資料之管理非常重要，惟就相關資料顯示，縣府對於土地之登記管理，有欠嚴謹、確實，亟待加以改進。例如：地政機關登載有縣府所有之土地，而縣府之財產帳未列入登記者，全縣共有七千多筆；又如地政機關登載縣府所有之土地，與縣府財產帳土地之地段、地號雖相符，但面積不符者，此於鹿港、北斗、二林及員林地政事務所，均發現有此情形；另縣府財產帳已登記之土地，地政機關卻查無該土地登載資料者，全縣亦有七千多筆。土地登記資料是否完整確實，攸關縣府財產之管理至鉅，縣府應澈底清查，並儘速依法處理。

五、關於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拖吊業務經營之效益問題，亟待提昇。例如：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之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之地下停車場，完工後營

運使用率偏低，致收益嚴重虧損。不知該停車場興建之初，對於停車場地點之選擇及興建完成後之實際效益等，是否確實評估？對於使用率偏低，發生嚴重虧損之原因，及如何加以改善營運狀況等，縣府應加以檢討；同時，對於將來從事其他公共建設時，亦應以此為鑑，事先應經過詳細評估，期使任何一項公共建設均能發生最大之經濟效益，不致使投資建設成為閒置、浪費。

林委員鉅銀：

一、依簡報資料顯示，彰化縣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計列二百七十一億五千五百五十八萬一千元；歲出預算計列三百一十四億五千五百五十八萬一千元，歲入歲出餘絀四十三億元，加計融資性支出債務還本一十三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九千元，需賴賒借收入五十六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九千元，始能收支平衡，可見縣府之財政發生問題，如欲達成收支平衡，應費心予以解決。如何開源節流，實為重要之課題。例如：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比例觀之，顯然有待加強；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合計五億六千九百餘萬元，總件數八萬七千餘件待清理，為數頗鉅，如何有效開源節流，不仰賴中央補助，有

待縣府詳細規劃。

二、關於古蹟之維護，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自八十九年底開始進行整修以來，歷經多次變更，目前仍處於半停工狀態；和美鎮二級古蹟道東書院，亦經變更設計，目前仍在申請復工中，相關古蹟修護作業延宕數年，已嚴重影響觀光產業發展及地方之商機，相關古蹟修護作業進度延宕之原因為何？有無因應改善措施？縣府對此有何積極作為？

三、關於公共建設，秀水鄉秀水橋之拓寬工程，經鄉公所爭取一千九百餘萬元之補助款，詎主體工程完工後，又辦理追加橋樑加高工程，而原已完成且造價達三百多萬元的十二支預力樑，卻僅以五萬餘元之低價完成標售，且橋樑加高工程經費亦達一千九百餘萬元，本案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及浪費公帑等違失情事？

四、關於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地政局經管縣有之非公用土地，九十二年度遭占用二二八筆，雖較九十一年度遭占用三七〇筆，減少一四二筆，惟如與九十年遭占用二二一筆相較，則有增無減，顯示遭占用土地之清理成效仍欠佳，地政機關有無落實執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對於遭占用之土地依法有效排

除占用？縣府對此有何積極作為？

捌、視察彰化縣溪州鄉台灣花卉博覽會部分：

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

一、二〇〇四年台灣花卉博覽會自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園以來，參觀人潮不斷，顯見本次活動（展期至三月十四日）已獲致相當成效，惟外界似有質疑縣府未能落實照顧當地的花農，其實情如何？

二、台灣花卉博覽會於溪州鄉開展以來，當地鄉民抨擊縣府並無讓地方參與之空間，且因花博會若干規劃未臻理想，如交通阻塞、停車空間不足、票價及消費過高等，致溪州鄉民飽受外界批評，而發生鄉長及鄉代會主席率鄉民前往花博會場抗議之情事，縣府允宜加強溝通，並針對相關問題，研擬因應改善措施。

三、台灣花卉博覽會於溪洲鄉開展後，出現消費排擠與消費疲乏之效應，影響鄰近田尾公路花園商圈之生意，縣府有何因應措施？又將來縣府一方面積極提振花卉產業，另一方面，如何兼顧不影響既有之田尾鄉花卉產業發展？

四、縣府花費鉅資辦理本次花卉博覽會活動，成效可期，惟對於活動結束後，會場之相關硬體設施，將作如何之運用？有無具體規劃以避免閒置情形發生？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煌雄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林秋山 趙榮耀 李友吉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廖淑緞君陳訴：為渠所有坐落台中縣烏日鄉中山段二〇六地號土地，因台中縣大里地政事

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相差過大，嚴重損及權益乙案」調查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彰化縣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維蓉老師陳訴：該校學生邱玉玫、邱玉蘭前隨其母蘇恰娜自泰來台改嫁邱鉦佑君，嗣於民國七十九年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由邱君收養，惟迄今未能辦理戶籍登記。九十一年九月兩人返泰辦理護照，一度因在台逾期居留而被限制入境。惟兩人居留入籍問題，因行政繁瑣，牽涉甚廣，不得解決，請求本院查處，事涉弱勢者人權，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彰化縣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維蓉老師、內政部、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彰化縣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參考。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並予公布。(僅公布當事人姓氏，名以○○)

表示)

(五)調查意見一標題文字，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吳金龍陳訴：渠所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段一一之九地號土地與建商合建房屋，惟建築完成後，應剩餘之空地竟無故消失，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嘉義縣政府依法妥處並督促大林地政事務所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劉孟松君等陳訴：台中縣『大甲溪粵新堤防工程產生河川新生地計畫』，台中縣政府未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堤防位置興建，且未於應辦理期限內施作完成，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應撤銷其核准，以免因施作不實洪氾潰堤造成農民生命財產重大災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中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嘉義縣政府明知坐落嘉義市堀川段四之二五四地號等二十八筆縣有土地，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十三號公園用地範圍(現改編為第十八號

公園用地），須留供日後開闢使用，竟於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將之出售予私人，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及政府威信；又嘉義市政府於該市改制升格後，承接嘉義縣政府相關職權業務，二十餘年來卻未積極處理本案，任令其長期延宕，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查處見復。

五、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吳生賢君等陳訴：渠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肆項函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六、據立法委員謝章捷、許淵國等舉發：本院調查「行政院院長游錫璜及法務部部长陳定南相繼指稱，民國八十六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圳羅東運動公園段河川整治及綠化工程』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補助新台幣五百萬元經費，惟該府竟撥給五十萬元，事關政府清廉形象，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一案，調查結果認為渠二人所稱應係在

未經查證下所為之言論，洵非事實在案。惟行政院發言人林佳龍卻仍對外發言認為該院院長游錫璜等所言均是一事實陳述」，亟應予以譴責，並應對濫用職權做不實指控之游院長、陳部長等予以糾舉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舉發狀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所稱之「事實」為何，並檢具相關事證見復後再行核辦。

七、張仲賢陳訴：渠所有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六〇九之一〇四地號等四筆土地迄未予補償，經頭屋鄉公所編列徵收預算，卻遭該鄉代會全數刪除，請予補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頭屋鄉公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延宕多時，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且不利都市更新發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按季將依法妥處之情形續復。

九、翁振宗續訴：台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一九六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泰嶽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併前案卓處逕復。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續辦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檢送本會九十二年度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其餘委員意見，併案存查。

十二、本院函：請推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參加審議小組。

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呂培彰君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新市鎮桃園市中正路延長至蘆竹鄉南工路接台四線道

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公開展覽後，逕行變更路線，而改依八十一年公開展覽之路線，涉有違法濫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一高階警官多次以偵辦案件為藉口，深夜『點召』收容在拘留所之大陸女子赴其辦公室內訊問案情，嚴重違反辦案規範等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李瑞逢續訴：渠委託林昭喜建築師辦理房屋重建事宜，詎遭擅自變更設計，而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亦未予審查所附圖說，即不當核發建造執照等情，涉有違失案，南投縣政府等之答復，諸多與事實不符，請依法嚴懲不肖公務員與建築師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之(二)項彙復表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檢陳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巡察該會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表二份，請審閱。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林將財

列席人員：審計部第一廳科長周琮怡、稽察蔡佩玲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 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原預定本（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巡察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現改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星

期二）下午舉行。報請 鑒登。

決定：巡察日期修正為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該局錢局長剛鐸已於本（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到任視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秘書處議事科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案通知單：主席報告：「院長指示：本年度各委員會辦理專案調查研究案，應置重點於委員調查案件，並儘量避免大型研究案件，且案數不宜過多」乙案，另會中決定：除照院長指示外，本年度各委員會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由本院自行印製後，委外加裝封面；印製冊數及分送單位，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六、外交部傳真有關我國設立駐孟加拉人民共和國代表處，並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對外掛牌運作，首任代表為該部前總務司副司長陳文煙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部傳真我國與紐西蘭已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簽署「台、紐打工度假計畫協議」，預定於本年六月一

日正式生效並開始受理申請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提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分別五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是否涉及利益輸送？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又該會諸多缺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節，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現行援外方式之利弊及改進作法」專案調查研究案之檢討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定位與功能」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僑務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僑務委員會張委員長富美九十二年二月九日箋函，轉來該會巴拉圭地區前僑務委員連元章先生函：為該會前駐巴拉圭僑務秘書林永福遭人檢舉一事，提出若干說明，並懇請本院速予結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連元章先生：有關林員遭人檢舉案，經本院

函請僑務委員會查復後，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予以結案。另復知張委員長富美。

五、本院秘書長函：請本會推派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參加。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林時機 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院會決議通知單：「審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案，經決議准予備查」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馬委員以工提：民眾陳情案件業已調查結案再簽派委員調查者，如經調查委員審酌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時，宜否撤銷調查抑或送還原簽辦單位處理」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四、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蔡麗玉女士陳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縣榮民服務處平日未盡照顧榮民之責，竟趁榮民王澄波病重之際，偽造委託書，強行接

管其財產，且否定其生前已立具遺囑之財產分配效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檢調單位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破獲重大中國大陸間諜集團案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力發展之飛彈防禦系統、反潛兵力及亢龍計畫等極機密專案計畫資訊外洩，甚至被偽造該院最終使用證明，將購自美國之F十六技術軍品零件運往大陸；該院內部控管及政戰系統發生如此重大漏洞，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如何全面檢討政戰系統之反情報工作及加強考核機制？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二、抄調查意見密函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武次提「檢調單位於短期內相繼破獲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所地面雷達組技術員陳士良，遭共諜吸收運用，涉嫌為中共刺探蒐集國防機密；另該院第二所技術推廣組簡聘技正黃正安，自行籌組科技公司，除引用中科院機密技術意圖販售外國牟利外，尚涉嫌將其刺蒐之機密資料

交付中共。凸顯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行反情報機制無法有效遏止，發掘共諜滲透潛伏活動；且對於管制軍品之『最終用途說明』文件核發作業，亦顯有欠嚴謹，影響國防武器研發之機密維護及國家安全甚鉅，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秘書長函：「請貴會推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李召集人友吉參加審議小組，並請通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周主任秘書萬順。

四、廖委員健男提：「建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國防部全國所有廢棄或閒置營區之管理及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林

委員將財等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推舉廖委

員健男為召集人。

五、國防部函：函送本部「軍事情報學校學生彭新一連續強制猥褻性侵害於女同學案」調查意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曲滌生等二年貪污嫌疑案，業經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偵結，處分不起訴，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確定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送：「該部軍購案以『擔保信用狀』代替現金支付『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國防部本院同意該部暫停與美方協商本案，待日後美方作業成熟，相關條件符合我國法規且可接受時，再行研究加入此項作業之可行性。

二、結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精省後，台灣省寧園安養院目前經營狀況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第七次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議意見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送：「九十二年中央巡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總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彙覆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士、國防部函：檢送大院糾正「憲令部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違失案」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二〇五指揮部排定每月由軍官對所屬單位實施親考親教或駐點督導，以及各憲兵隊主官離開營區時須於前一日報指揮部彙整等節，如何落實及持續辦理，函請國防部審慎研酌見復。

士、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辦理「李復慶先生等陳情安置眷戶，就地興建住宅社區配置，遭否准等情」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及核簽意見一、二、三、五，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士、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函：大院是否仍調查朱志平陳情案及結案情形為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送本院調查意見一，函復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並告以有關朱志平向本院之陳情案業已調查完竣，調查意見一亦已函請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檢討改進，至於朱志平之請求國家賠償案，仍請該會本於職權蒐集證據依法審議。

孟白文元陳訴：「貴院調查陸戰旅戰車連士兵廖聖文營內疑遭不當管教」案，惟調查結果內容不實；其廖聖文意外失慎受傷，無直接關聯，請重新調查並註銷大過乙次之不當處分暨盧立法委員秀燕代轉白文元陳訴：「貴院調查陸戰旅戰車連士兵廖聖文營內疑遭不當管教」案，懇請依法惠予瞭解及協助，維護其權益乙案（計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之（一）、（二）函復陳訴人白文元君，副本抄送盧立法委員秀燕。

二、函請國防部自行酌處本案白文元君遭記大過乙次之懲處是否過重，副本抄送盧立法委員秀燕及白文元君。

孟葉蒲陳訴：「有關海軍退役軍人古漢宏控告四三九聯隊包庇陳情人座落於屏東市中山路眷舍看板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孟李召集人友吉提：「聯合報報導：佳山基地被擲汽油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查明並說明因應措施見復。

七十九三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報報導：「軍艦漁船碰撞，五獲

救一失蹤」剪報乙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查明本案見復。

六、葉振邦等陳訴：渠等因考試作弊事件，遭陸軍軍官學校開除學籍，該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處罰，違反憲法保障接受教育之權利，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可參據司法院釋字

第三八二號解釋辦理。

九、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國會辦公室函「據林美男君等陳訴：政府將雲林虎尾空軍基地周邊多筆耕地（即虎尾鎮北平段八五五地號等）乙案之調查意見關於空軍虎尾營區之周邊耕地承租關係認定問題並未詳述，為此，關於土地管理單位向農民收取租金、協耕收益金、農作折合現金或使用費等是否等同兩者有承租關係，建請本院釐清相關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立法院蘇治芬委員國會辦公室。

三、武盛昌陳訴：「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組長王德田瀆職及院長鄭德齡包庇不公，竟遭退輔會記大過、二年考績丙等之報復處分，又未考量渠殘障因素，將渠調動至不堪勞動之職務，逼迫渠提前離職等不當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七、江銘少將陳訴：有關陸軍總司令部「陸軍六軍團宜蘭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工程重大違失」案，所提有利之佐證資料均未列入調查報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已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

議中，對本案之意見宜請向該會提出；另敘明本院委員依據憲法及相關法令獨立行使職權，且本院並無績效評比及辦案獎金制度。

八、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岳武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檔案管理作業不當、採購文件保存不善等疏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據復已予相關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採具體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國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於宜蘭地區海域實施漢光十九號三軍聯合攻防演習，竟發生潛射魚雷失控未能引爆漂流攔淺海邊；另有多枚飛彈未能命中靶標等嚴重失常狀況。該項演習之規劃、訓練、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及平時武器整備、維修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

個月內見復。

黃審計部函報：「審查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句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陸軍第五地區後勤指揮部辦理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李友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洪陳柑女士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八十五年度執字第二〇三七號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黃星福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其代理陳繼廷君請求發給陳繼廷與張節雲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判決確定證明書，詎該院竟藉詞不發，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一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二份，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五、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對「馬委員以工提：民眾陳情案件，業已調查結案，再簽派委員調查者，如經調查委員審酌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時，宜否撤銷調查抑或送還原簽辦單位處理，如何之處？請討論案」之

結論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六、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院長指示：本年度各委員會辦理專案調查研究案，應置重點於委員調查案件，並儘量避免大型研究案件，且案數不宜過多。」之決議情形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立法委員馮定國陪同陳俊樑君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該院九十一年度選上字第 三號渠與李勝雄間當選無效事件，率將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撤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吳建德君陳訴：渠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張明松等濫用自由心證，違法裁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推請本會委員一人擔任本會審查本年「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黃召集人武次擔任審議。

四、本院秘書長函：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黃召集人武次參加審議。

五、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對於耀眼實業有限公司及阡食品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就有關報運貨物之查驗及鑑定作業，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中，有關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審核分隸財產劃分情形乙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函及附件，函請司法院督飭所屬配合辦理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於鄰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對於本案人員議處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近五年來國家賠償案件不尠，究其原因事實、改進情形及賠償審決情形如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按年將實際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蔡春風陳訴，台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維嶽，偵辦渠涉嫌瀆職案件，違法羈押渠三十一日並涉有濫權起訴乙案之函復情形，暨蔡春風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四點函法務部妥處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十、據立法委員陳宏昌函轉李秋金續訴：為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判決違背證據法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續訴理由，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再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立法委員陳宏昌及陳訴人李秋金參考。

士、據黃群和等續訴：張美紅、李淑芳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予認定渠等共犯「損害債權」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認事用法疑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士、李憶梅君續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侵占等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士、郭玉田續訴：渠子郭澗孔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九日騎機車於北二高南下七十二公里處摔倒致死，當時警方係以車禍事件處置，死因未經鑑定，致家屬仍存疑義，相關單位之處理是否妥適，有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

士、吳皆得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濫權違法監聽案，請本院函復渠續訴案處理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吳皆得續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涉有違法關說等案，法務部復函結果未貫徹本院調查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函復：據報載，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陳建勛在某法院任職期間，涉嫌連續於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害女法官助理，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云云，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法務部函復：劉廖明珠陳訴，渠被訴詐欺案件，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竟遭該署通緝，致權益嚴重受損乙案之函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江春生君陳訴：九二一震災迄今已逾三年，而雲林縣政府安置中山國寶、觀邸大樓及祥瑞大樓等震災災民之嘉東新社區開發案，仍遲未定案，災民安置之現況及該案之執行狀況如何？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賡續積極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財政部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檢送內政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十三年度執行計畫暨九十二年度執行績效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分別函復，本院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反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內政部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台中縣政府查處見復。

四、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據徐嘉森等續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府竟謂本院調查意見僅供參考，無一定執行之必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轉飭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法妥處見復，並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經濟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之一「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案，罔顧民情，委請對當地環境及原住民泰雅文化全然不知情之龍邑公司設計，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部分結案存查。

六、李萬梓續訴：為宜蘭市公所對於該市建蘭段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之發放，涉有監督不周、縱容員山鄉七賢村辦公處違法濫權之嫌，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李友吉 廖健男 郭石吉 柯明謀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二件）：有關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勤學樓第三、四期工程，業已取得使用執照案，擬請解除列管及檢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有關勤學樓工程處案件處理過程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表列之「本院本次審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許秋元君等陳訴，渠等世居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六〇四地號等十一筆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六十三年間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上開土地，提供仁愛國中使用後，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三、金門縣政府函送：「為林英君代理林長仰君向本院陳訴：金門縣烈嶼國中長期無償占用陳氏外名下所有土地案調查意見檢討報告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將財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將該隊價值二億八千萬元之兩架海豚直昇機，於仍堪使用之狀況下報廢，並以十一萬八千餘元賤賣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承建新竹市政府代辦交通部台灣區

國道新建工程局發包之「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市市區聯絡道路工程第一標」工程，新竹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同意正式驗收合格，並已完工啟用。在案，惟迄今仍未支付工程尾款，亦未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為此，國工局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函請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作業時程之規定，儘速辦妥結算事宜，否則所辦工程恐無法辦理保留，惟該府拒不結案，並扣押鉅額工程款，損害其權益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煌雄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林秋山

趙榮耀 李友吉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黃定國君陳訴：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並違法駁回裁處；另行政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訴辯兩造證據認定標準不同，認事用法不當造成冤判乙案」之調查報告。報告請鑒登。

決定：(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標題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林淑娟女士陳訴：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誤將渠先父林祐訓先生所有坐落台北市中山區吉

林段三小段八四四之一等地號土地為限制登記，致渠等繼承人未能領取設定地上權補償金，權益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參處。

(二)檢附調查報告簽辦單影本及會議資料送請監察調查處，將本案列入處理人民陳情救濟其權益案例。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某不詳年籍女子冒用民眾蔡美貴女士身分，涉嫌賭博罪、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員警未能審慎查證犯罪嫌疑人身分，致遭矇騙發生冒名應訊及移送人犯錯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前段及第三項之(

二)函請法務部參考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三)及法務部復函，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列為巡察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之重點事項。

(三)影附法務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據台灣攤販自救協會朱世紀君等陳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違法設攤，不當引用裁罰法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無力繳納罰鍰者濫權聲請

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均涉有違失等情暨陳榮宗君陳訴：伊係領有殘障手冊登記有案之彩券販賣業者，於批售銀行騎樓販售彩券，卻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開立交通違規罰單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市警方偵辦陳信福販毒案，聲請通訊監察及移送之監聽譯文資料，經一、二審法官採證，據以判處無期徒刑，嗣最高法院認與證據法則不符，撤銷該判決，發回更審。為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維護考量，相關檢察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令執行應予究明乙案」之檢討改善措施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全案辦理完竣前，按年將實際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五、據胡清誥續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桃園縣龜山鄉發生交通事故致古源清死亡，台灣高等法院依據偽造之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影本，判決渠應負業務過失罪責，然該現場草圖之原本已失蹤，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李友吉 郭石吉 詹益彰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林將財 李伸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本院囑該局逕向外交部調閱：汪傳浦於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在我國駐英代表處親簽之認證文書正本及汪員被撤銷護照正本上之簽名筆跡，辦理鑑定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法國「費加洛日報」及「世界報」分別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刊登有關「拉法葉艦軍售佣金疑雲案」報導之原文剪報影本暨中譯摘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榮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陳大院糾正海軍總部及相關單位有關「左營基地土地銀行受付處遭搶」案，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一案，經交據本府人事行政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二、考選部函：大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考選部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貴院對「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

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一案，經交據本府人事行政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處理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二、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李友吉 林秋山

請假委員：呂溪木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據立法委員蘇盈貴陳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拘留所，長期收容大陸女子陳淑芳等三十一人等情，因事涉人權保障，並凸顯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等諸多問題，有深入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檢送替代方案之詳細規畫內容及預訂時程過院參辦。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本院所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有檢討修正必要乙節，儘速檢討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該府參議林漢堂於任縣府政風室主任期間與婚外女子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之行為，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核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見復。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慶名製針五金有限公司」違反藥事法規定，走私大陸鍼灸針，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詎該署於起訴書中將檢舉人之身分曝光，經向該署提出「刑事緊急聲請狀」，請求對檢舉

人及相關資料予以封存保密，經該署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處理，詎該法院又將該聲請狀附卷，經被告律師閱卷後知悉，致危害渠生命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鄭志凱陳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拾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 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未詳實查證本案土石堆之可能來源，即推論本案土石堆係屬贓物，且對於本案砂石堆僅以公函進行扣押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扣押相關規定，又召開大安溪盜採砂石案相關會議決議內容顯有未當，復對於本案因拍賣產生之私權紛爭主動召集協調會介入協調，逾越檢察官之職權，且對於水利署及第三河川局三次函請釋本案土石堆之相關疑義，均未以公函正式答覆；水利署第三河川

局明知本案土石堆來源不明，未本於權責適時向台中高分檢署及水利署反應，又曾質疑是否為贓物，卻又率予簽報水利署辦理土石堆標售事宜，導致輿論非議、業者爭訴，且就本案違法堆置之土石堆，並未切實依法處理，致該土石堆長期堆置於行水區範圍內，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自承以往未曾有類似土石堆測量經驗，且於第一次及第二次測量前俱未先行確認測量範圍之界址，致造成四次測量結果發生嚴重差異，並衍生本案爭訟；水利署對於督導所屬辦理本案土石堆之處理，顯欠周慮，導致嚴重不良後果等，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依本案調查意見、糾正意旨，將具體檢討改進情形於二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將財 黃武次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執行高雄紅毛港遷村計畫，自民國八十五年起關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以供安置原停泊於該遷村計畫範圍內之漁船；但該漁港整體工程完工驗收後，因財產撥用問題無法獲得解決，致該漁港迄未經該局交由高雄市政府管理，並提供漁民使用，是否造成國家資源閒置，有待查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一併提請 討

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部分：結案

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將財 黃武次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教育部政務次長、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率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相關主管人員，前來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

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二	一一五三	一三六七										三五六二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一四〇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二六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三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單位：案

二、九十三年三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 1	<p>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以（九三）院內字第 0931900118 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p>
2 2	<p>檢調單位於短期內相繼破獲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所地面雷達組技術員陳○良，遭共諜吸收運用，涉嫌為中共刺探蒐集國防機密；另該院第二所技術推廣組簡聘技正黃正安，自行籌組科技公司，除引用中科院機密技術意圖販售外國牟利外，尚涉嫌將其刺蒐之機密資料交付中共。凸顯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行反情報機制無法有效遏止，發掘共諜滲透潛伏活動；且對於管制軍品之「最終用途說明」文件核發作業，亦顯有欠嚴謹，影響國防武器研發之機密維護及國家安全甚鉅，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0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3	<p>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192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24	<p>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雲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秀雲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三日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三月八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198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5	<p>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256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26	<p>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 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 SARS 案例，且國內 SARS 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九五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26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三、九十二年三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別		
二	吳康文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號案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p>林榮第</p> <p>院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顧問醫師） 師一級 比照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p> <p>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任職期間自九十年一月十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止，現任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內科主任醫師） 師二級 比照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p>	<p>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前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p> <p>員會尚未議決。</p>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陳俊宗係經濟部水利署（原為水利處，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局長、沈明輝係管理課課長、熊志堅係管理課副工程師，負責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等業務。該河川局前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規定，先後提報大安溪中游段（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及上游段（蘭勢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以下簡稱聯管計畫），經水利處轉報經濟部，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定公告在案。相關砂石公會即依據前開聯管計畫規定，整合大安溪沿岸砂石業者籌組聯管公司執行疏浚採取砂石作業，嗣經濟部水利處分別於九十年三月與該

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苗栗縣轄河段）聯管公司—卓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安公司），同年四月與該溪蘭勢橋至白布帆橋段（臺中縣轄河段）聯管公司—頂大安砂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頂大安公司），同年九月與該溪舊山線鐵路橋至蘭勢橋段聯管公司—亞洲砂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公司）簽訂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執行委託契約書，水利處並授權所屬三河局為聯管計畫實際執行機關。該各砂石聯管公司即依上開委託契約書之規定提送「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實施計畫書」及土石採取申請書等資料，經三河局審查核可後，由該局核發「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公地許可書」，亞洲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四七六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採取數量為一三二、六四〇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八·八三八五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三一〇立方公尺，第二期許可開採之面積為四九·九九九〇公頃，期間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七七四、一〇〇立方公尺。卓安公司許可開採之面積為九·八二五九公頃，期間自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採取數量為一八二、一八〇立方公尺。各採區許可使

用挖土機數量均為六部，卓安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旋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亞洲公司及頂大安公司第二期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同年月二十六日開工採取土石（卓安與頂大安公司開採區屬第四聯管段，亞洲公司開採區屬第三聯管段）。

按經濟部水利處為防範聯管公司乘疏浚機會盜濫採砂石，經於上開執行委託契約書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明訂：採取範圍應於開工前豎立採取標示牌，並於轉折點設界樁，採取單位並每一〇〇公尺設立界樁及直線五十公尺插標示旗桿；採取單位應於開採時每日派員監測及記錄開採深度，每一百公尺設一斷面，每三個月應會同三河局檢測一次，並將檢測報告及採取前、中、後三張照片一式三份，送三河局審查並轉水利處備查。三河局亦得視需要隨時作各種必要之檢驗及查核工作，採取單位不得拒絕或有規避之行為。如有越界超深或其他違約情事時，並於第二十五條定有處理原則。另三河局亦設有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每日指派駐衛隊員負責巡防所轄河川，並填具巡防日誌層報溪主辦、管理課長、副局長、局長核閱。

惟查上開各聯管公司開工後，即以超深開挖、越界盜採方式，違規超額使用挖土機恣意大量盜採砂石，被付懲戒人等均未及時制止查處。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署）因接獲檢舉進行蒐證偵辦，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水利署調取本案相關資料，並於同年六月十日函請水利署派員協助測量，經該署河川勘測隊實地檢測結果，上開各聯管公司經核准開採量共為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而實際開採量達七四五萬二千立方公尺，盜採量達六一八萬立方公尺，為核准開採量之四·八六倍（註：亞洲公司盜採量計二六五萬立方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盜採量共計二〇三萬一千立方公尺、卓安公司盜採量計一五〇萬一千立方公尺）。另據水利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經水勘字第〇九一三二〇〇五三〇號函復臺中高分檢署所檢附大安溪（義里大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範圍位置圖、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及砂石採取聯管計畫各區別現況河床高差異分析表略以：1.砂石外移部分：第三及第四聯管計畫各採區原核准可採取砂石總數量為一二七萬立方公尺，惟實際開採（含盜採）砂石數量總計約為七四五萬立方公尺，其砂石外移數量約六一八萬立方公尺。2.越界盜採部分：卓安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三二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一二三、四一七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一期越界最大寬度二二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八四、八一六平方公尺；頂大安採區第二期越界最大寬度二八八公尺、越界盜採面積四四一、五二二平方

公尺；亞洲採區越界最大寬度一四〇公尺、越界盜採面積九九、八九六平方公尺。3.超深開挖部分：亞洲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C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一一·九二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一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V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三一公尺；頂大安公司第二期採區臨時斷面樁號T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六公尺；卓安公司採區臨時斷面樁號F位置，超深挖高程較計畫河床高程低七·六八公尺。4.河川區域內砂石堆總體積量：本案開採（含盜採）砂石除已外運他用外，餘則堆置於聯管計畫河段沿岸河川區域內、外土地上，總計河川區域內共堆置砂石約二一五萬立方公尺」。

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熊志堅對上開大安溪第三、四聯管段疏浚採取砂石案，分別負有監督、管理、查核、檢測及對違法行為取締查處之職責。惟該局河川巡防駐衛警察隊於大安溪巡防時，對本案各聯管公司上開大量盜採砂石行為，除隊員陳皓吉曾有數次於巡防日誌填註卓安及頂大安公司現場挖土機有七、八部超過規定之六部，及部分界樁與旗幟未標示清楚，另隊員閔慶恩曾有一次於巡防日誌填註：亞洲聯管界樁不明外，均未予舉報查處。被付懲戒人熊志堅於各聯管公司開採期間，曾親往採區檢測十一次，其中頂大安公司第一期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各一次，檢測結果均合格，同公司第二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檢測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誤差，要求限期改善，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複驗合格。卓安公司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檢測部分測點略有超深及現場界樁部分不明，應重新埋設，要求限期改善，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複驗及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九日檢測均合格，同年四月十日檢測以部分測點略有超深，認屬過失之誤差，要求限期改善，同年五月七日複驗，以測點六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測點四、八、九、十、十一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一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〇·七米，因係同一地點，經限期改善後，第二次再違反規定，認屬惡意違反規定，三河局乃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依委託契約書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廢止其許可。至於亞洲公司部分，被付懲戒人熊志堅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前往檢測一次，以其中一至四十測點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二米以上，平均低於計畫採取高程三·七米，認屬惡意違反規定，三河局遂於同年五月十七日廢止其許可。該被付懲戒人對各聯管公司上開大規模超深開挖、越界盜採砂石行為，竟未檢測發現，對聯管公司開採後堆置在河川區域內尚未及運走之砂石堆十二堆，其總數量約二一五萬立方公尺，已明顯超出核准

開採之總數量一二七萬一千立方公尺，亦視若無睹，且巡防隊員閔慶恩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巡防日誌填載：「大安溪第三區聯管（亞洲聯管）界樁不明，擬請主辦前往勘查檢測」，竟虛偽填註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辦理會勘及檢測，更遑論對聯管公司盜採行為及時制止查處，防止事態擴大。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均自陳卓安公司董事長於九十一年一月間曾意圖向伊行賄，陳俊宗並稱亞洲公司董事長於開工前，亦曾至其住宅中庭企圖行賄，均遭其拒絕等語，則該二公司欲利用此次疏浚機會盜採砂石之意圖甚明，惟該二被付懲戒人竟未積極督導所屬切實執行巡防、查核，並檢測各聯管公司有無確實依據許可範圍與數量進行開採，且渠等於聯管公司開採期間，曾多次前往大安溪巡視，卻未至採區實地瞭解及督導，被付懲戒人沈明輝甚至於巡防隊員陳皓吉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巡防日誌填載卓安公司現場有七部挖土機作業時，要求陳員將七部改為六部，並向陳員表示：「不要將卓安、頂大安兩公司盯太緊，讓他們自己去挖」。

由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均顯有怠忽職責或對所屬未切實督導依規定辦理，或未盡管理、查核責任，或予放任未據實檢測，對違法盜採行為視若無睹，致各聯管公司得以肆無忌憚，大事盜採，其盜採之數量竟超過核准數量四倍以上，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影響河道穩定

及河川建造物安全，被付懲戒人等均難辭違失之咎。渠等所涉刑責部分，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懲戒等語。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陳俊宗、沈明輝、熊志堅前開違法失職事實，其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七五四號刑事判決處罪刑，被付懲戒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案為九十三年上訴字第二一四號貪污等案件審理中，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院松刑祥九一訴二七五四字第一〇四四九〇號函檢送判決正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九三）中分義刑盈決九三上訴二一四字第三一二〇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均否認涉有上開被移送之違法失職情事，並聲請在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其應否受懲戒，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

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林國賢

委員 金經昌

委員 蔡尊五

委員 陳秀美

委員 林文豐

委員 周國隆

委員 朱瓊華

委員 柯慶賢

委員 郭仁和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書記官 李嫦霞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案  
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八期

務監督與生活保護、雜役之選派考核、舍房安全檢查、戒護等工作有欠切實，且未依規定辦理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顯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四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案。案由為：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替代役男林○宜，收受不法利益，購買行動電話手機並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該監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未盡落實，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戒護工作顯欠切實，且未落實替代役人員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規定。由本院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法務部台灣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管理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實施舍房開封之例行性安檢工作，自受刑人所持提袋內，查獲行動電話手機一支及手機用耳機一個、充電線一條，經調查發現：係於花蓮監獄服替代役勤務之林姓役男，收受受刑人之不法利益，購買後夾帶入監供受刑人使用。經該院調查，替代役

男係於執勤之際，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受刑人乘機向其套交情，並以給付報酬、招待吃喝誘惑之，致使其心志動搖，鑄成大錯。雖經法務部說明：花蓮監獄替代役男並無單獨擔任戒護受刑人之情形。惟林員卻有空隙，單獨與受刑人頻繁接觸、互動，多次違反規定，提供香菸、檳榔、手機予受刑人，花蓮監獄對於替代役男之勤務監督與生活保護，顯未落實，而替代役男面對受刑人明顯違法（規）之勸誘請求，亦不知陳報反映，顯見花蓮監獄對替代役男之教育訓練與勤務指導，成效不彰。

二、另花蓮監獄對雜役之選派考核，有欠嚴謹，雜役進出管制搜身不夠嚴密，對替代役男進出戒護區之檢查身體，未徹底執行，舍房安全檢查，確有疏漏，行動電話阻絕器，存有死角，戒護工作，顯欠切實。再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時，服勤單位應依規定，向需用機關報告，並妥為處理；復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台（八九）內役字第八九八一五〇九號函頒替代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程序須知，所附之「替代役人員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反映層次實施規定表」，本案屬於編號六「重大貪污事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反映到達需用機關（法務部），惟花蓮監獄亦未依該規定辦理通報，顯有違失。

二、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督導欠週，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四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案。案由為：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商水）辦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為「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30079891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為「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台內警字第093007989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一份，請查照。

部長 余政憲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

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人員，符合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者，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助教、職員（含人事、主計及約聘僱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無軍籍軍訓教官、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院之行政及技術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所屬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申請許可。但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者，除下列人員外，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
- 二、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但下列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且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者，不在此限：

- 一、駐外機構僱用人員。
- 二、國防部及所屬各級機關之聘僱人員、軍事校院之文職教員。
- 三、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察。

第六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有在大陸地區設戶籍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者，除下列人員外，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

- 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
  - 二、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 中央各機關所派駐外人員，及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人員，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但前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人員，未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在此限。

臺灣地區公務員或前項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者，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情事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病或奔喪。

第七條 臺灣地區各機關（構）掌理大陸事務人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訪問或處理相關重大事務。

前項掌理大陸事務人員，指各機關（構）處理大陸事務，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之人員。

第八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相關之講學、訪問、觀摩、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活動。

第九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前項會議或活動，不包括由大陸地區機關（構）單獨舉辦之非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第十條 臺灣地區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經所屬

機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下列商務活動：

- 一、商務考察、訪問。
- 二、商務會議。
- 三、蒐集資料。
- 四、間接貿易。
- 五、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商業行為。

第十一條 國防部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之聘僱人員或其他具有公務員身分之新聞從業人員，經所屬機關（構）同意，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採訪活動。

第十二條 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市長、縣（市）長，不適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第十三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擅自從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

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第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者，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中央研究院院長，須報經總統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十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

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

區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構）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構）或監督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具意見。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由前條所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核轉境管局申請許可。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境管局申請許可。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三週前，向境管局提出申請。

第一項內政部審查會，必要時得邀集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列席。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五款現職人員，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轉送內政部審查會審查；第四項第三款人員，由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備查，並副知當事人；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二週前，造具名冊函送境管局，並副知當事人。但臨時提出退離職情形，應於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前送達境管局。

第十七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進入大陸地區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因業務需要，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

臺灣地區公務員向所屬機關（構）申請，並經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自費及公假為之。

前二項除核以公假外，得由所屬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以休假或事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六點條文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字第0300186號令修正發布

六、成績考核：

(一)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規定，填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表二），評定實務訓練成績，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留存，並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

(三)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或經延長實務訓練成績仍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略）。

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字第0300187號令修正發布

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公假不列入扣除時數），因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喪假致超過規定離班或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報請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核定，停止訓練，並准予免費重訓一次，另依培訓所或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日期前往報到受訓；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即廢止其受訓資格。於正課時段所請之事、病、喪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四、曠課、離班及請假超過規定時數、不假外出及逾時返班者，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獎懲要點核處。

四、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第四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字第0300188號令修正發布

四、基礎訓練期間：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內務、服裝、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
2. 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3.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具領導作用，足資鼓勵他人者。
4. 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足資獎勵者。

(二)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蹟者。
2.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經查屬實，有重大貢獻者。
3. 擔任正、副學員長、組長，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4.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
2. 舉發不法活動，消弭意外事件，及冒險犯難，搶救重大災害，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經查屬實者。
3.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
4.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 言行失檢者。
2. 擾亂教室秩序者。

3.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

4. 曠課、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5. 違犯訓練機關（構）學校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具有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三者。

3. 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不重禮節，態度惡劣者。

4.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

5. 私取或損毀公物，情節尚輕者。

6.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六)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具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2. 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三未滿百分之五者。

3. 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4. 參加不正當之團體活動，經查屬實者。

5. 故意損毀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6.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

(七)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

述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據，報請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1.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者。

2.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3.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